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9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终止出售资产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出售本公司持有的AIC Fund Co., Limited(下称“AIC”)30%股权并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股权投资损失15,876.83万元,其他权益变动损失985.57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461.97万元,合计27,324.36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资产并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确认,公司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无法完成,拟对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予以冲回处理。公司本次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为6,569.98万元,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将增加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84.4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9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资产并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出售资产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终止出售本公司持有的AIC Fund Co., Limited(下称“AIC”)30%股权并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股权投资损失15,876.83万元,其他权益变动损失985.57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461.97万元,合计27,324.36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出售资产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与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临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15亿元的价格向临空产投转让公司持有的AIC 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2019年8月公司将AIC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9,980.43万元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

上述交易事项于2019年10月18日经临空产投所在地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部门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批通过。2019年12月24日,临空产投就上述交易事项完成了商务部登记备案并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0年1月3日,临空产投完成了上述交易事项的发改委登记备案。2020年4月16日,临空产投完成了上述交易事项的外汇登记备案。

AIC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西班牙公司AritexCading,S.A.(下称“Aritex”)98.24%股权。

Aritex成立于1961年,总部设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在西班牙的巴达洛纳、潘普洛纳拥有生产基地,在中国、墨西哥、德国、巴西设有子公司。Aritex主要服务于航空和汽车制造领域,专业为飞机和汽车组装提供从自动化装配方案设计、工装设备制造到系统集成和生产线建设的产品及服务。

2020年3月初西班牙新冠疫情爆发以来,Aritex公司所在地及所属行业的宏观经济及产业链上下游均受到较大影响,Aritex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近期,公司收到临空产投发来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条款相较原《股权转让协议》发生实质性变化,付款条款由全款支付变为分三期付款,而且临空产投拥有价格调整的权利,其在第二期付款前有权对AIC 股权进行重新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调整付款金额。

鉴于交易双方无法就相关交易条款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同时,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持有的AIC公司30%股权转回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确认股权投资损失15,876.83万元,其他权益变动损失985.57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461.97万元,合计27,324.36万元。

二、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具体说明

2020年3月初西班牙新冠疫情爆发以来,Aritex公司所在地及所属行业的宏观经济及产业链上下游均受到较大影响,Aritex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恶化。

截止2020年11月30日,AIC公司资产总额96,745.20万元,净资产42,739.26万元,其中商誉净值37,510.30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28,743.72万元,净利润-9,046.0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过外部审计。

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对持有的AIC公司30%股权自“持有待售资产”转回“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依据AIC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该30%股权对应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约为13,118.03万元,本公司需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15,876.83万元,其他权益变动损失985.57万元。

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参考AIC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该报告中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计算,该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7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现金流量预测适用的折现率为7.5%。该报告结论预计其商誉可回收金额2,637.08万元,参考商誉目前账面价值37,510.30万元及公司30%的持股比例,对AIC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461.97万元。

上述投资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确认后,AIC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656.0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对AIC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失15,876.83万元,其他权益变动损失985.5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461.97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6,338.79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7,324.36万元。

本次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终止出售资产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终止出售资产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确认股权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出售资产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AIC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确认后财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出售资产并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9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的议案》,本次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激励成本及摊销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自授予之日起,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并将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具体各期期权成本自授予日至2020年11月30日,实际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数	2019年度摊销	2020年1-11月摊销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累计摊销
第一期	2,068.36	4,501.63	6,569.98
第二期	1,428.94	3,807.87	5,236.81
第三期	1,373.75	3,660.80	5,034.55
合计	4,871.04	11,970.30	16,841.34

二、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的依据及具体冲回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董事会核查确认,公司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无法完成,拟对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予以冲回处理。

根据上述标准,2020年公司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6,569.98万元。

三、本次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为6,569.98万元,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将增加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84.49万元,公司本次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激励计划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本次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9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电池业务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自2020年9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陆续收到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中标通知,合计中标锂电池生产设备金额为11.94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署正式订单合同的中标设备金额为9.50亿元,尚未签署正式订单合同的中标设备金额为2.44亿元。

因部分中标设备尚未签署正式订单合同,本次中标最终交易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本次中标设备的交付期主要集中在2021年度,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业务中标情况

公司近期陆续收到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锂电池生产设备。自2020年9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标通知累计11.94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署正式订单合同的中标设备金额为9.50亿元,尚未签署正式订单合同的中标设备金额为2.44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证券代码及简称:300750 宁德时代;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4,843.67	0.42%
2018年	13,239.29	1.20%
2019年	109,586.63	11.46%

3、履约能力分析

宁德时代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4、关联关系说明

宁德时代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11.94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12.48%。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本次中标设备的交付期主要集中在2021年度,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四、审议程序

本次中标涉及的订单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履行的风险分析

因部分中标设备尚未签署正式订单合同,本次中标最终交易金额及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9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原公告内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聘请会计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更正后内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更正前原公告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更正后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更正前原公告内容: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更正后内容: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四、更正前原公告内容: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更正后内容: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9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3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议案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1楼1108。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曹东林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　　真:0979-8962706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6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李朝申非执行董事委托叶峻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熙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第六届董事会构成方案,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3名:金熙、朱健、施红敏;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9名:叶峻、应聪明、顾金山、孔旭洪、杜娟、陶宏君、庄喆、郭锡志、甘湘南;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6名: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薛云奎、肖微、龚方雄。

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连任董事的任职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前,万建华、管涛、徐建新、沈国权先生仍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施红敏。

三、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朱健、施红敏。

四、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关于调整理财存量业务过渡期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上海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金熙:男,1965年2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中国际投资公司董事,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男,1971年6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专业,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机构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副局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施红敏: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尚城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叶峻:男,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亚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兆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久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金融服务投资部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和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应聪明:男,1968年6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职工监事、资产财务部经理,上海兆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文普强松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内容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执行经理、审计部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顾金山:男,1962年1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道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港船舶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市政工程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建委建设规划处处长、建设规划科科教处处长,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孔旭洪:男,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信息系统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ACCA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西班牙桑坦德集团执行副总裁及亚太区首席执行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香港分行行长等职务。曾任所罗门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销售部副总裁,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美林集团亚太区域资本市场及货币与期货业务总裁,环球财富及投资管理业务环太平洋区总裁,环球财富管理部董事会成员,美林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卡普拉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太区(日本除外)总裁、亚太区投资委员会主席,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桑坦德全球企业银行及资本市场部亚太地区总裁。

杜娟:女,1970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任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成员。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历任TCL集团结算中心经理、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理、TCL金融控